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溫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795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家長
及學生，以蒐集總綱修訂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4月30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679C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與教育
部補助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
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計畫」，由本院組成總綱、群科課
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進行將國家語言列
部定課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工作。
- 三、續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綱修訂流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決議確認之總綱修訂草
案，始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
修訂意見。
- 四、惟因應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避免集會群聚感染之規範，為避免總綱修訂草案公聽會引發群聚感染，確定取消實體公聽會，改以網路論壇方式辦理。

五、茲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9年4月18日召開課發會(第四屆)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總綱修訂草案可進行網路論壇，以蒐集各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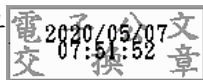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期程：預定於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共32日，於網路上公布總綱修訂草案(標記版)、修正對照表、總綱修訂草案簡報影片及Q&A後，以線上論壇方式蒐集意見。

(二)網址：自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公布前述各項資料於本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第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修訂草案」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歡迎各界參閱並提供修訂意見。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